

## 东莞证券

### 关于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公司为他人违规进行对外担保）	否
2	其他	其他（公司无法按主办券商要求提供资料）	否
3	公司治理	其他（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否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5	公司治理	其他（年度股东大会未在年度结束 6 个月内召开）	否
6	其他	其他（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是
7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违规对外担保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现，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飞翔”）存在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信息等方式多次催促企业提供该借款和担保合同。截至本风险提示出具日，公司

仍未提供该笔借款和担保合同。因此，主办券商无法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内容以外的其他信息。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该笔担保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责任类型	合同编号	还款责任金额	授信机构/债权机构	开立日期/接收日期	到期日
保证人/反担保人	D10021380H0129 2020120800000089	30.00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20-12-24	2021-12-08
借款金额/信用额度	余额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	-
29.70	29.70	30.75	29.70	-	-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担保事项，经查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决议记录与公告，公司提供给他人担保事项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将该事项进行披露。

截至本公告发布，借款人仍未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尚未对该担保进行补充审议进行追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他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违规担保行为，并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2、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风险

2022年4月29日，ST飞翔披露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的公告》（2022-010）。

2022年6月30日，ST飞翔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性证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编制。公司无法在2022年6月30日（含当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 3、年度股东大会未在年度结束 6 个月内召开

因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在年度结束 6 个月内召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4、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根据主办券商与公司沟通了解到，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鉴于公司未提供银行账号冻结的相关资料，具体冻结账号、开户银行名称、金额无法判断。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因公司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3、由于 ST 飞翔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4、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收付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莞证券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公司尽快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解除该担保责任，并要求公司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该违规担保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及时披露整改进展。

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2022年4月29日（含））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及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企业信用报告》

东莞证券

2022年7月5日